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1. 核查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签证，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1-2、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79-2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2 号）。我们核对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的上市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并检查了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 02079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79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分别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其中，2017 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系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系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监管机构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全部缴纳罚款，收到处罚相关当事人已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董监高职务。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业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2、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石的开采、加工及矿产品销售、生物制药、商业贸易、特种轮胎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材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19,034,235.21	3,065,394,827.15	1,430,256,957.34
投资收益	-17,343,278.82	634,667,294.39	75,818,487.97
预期信用损失	-480,785,372.09		
资产减值损失	-200,724,129.64	-143,392,885.35	-23,869,381.51
利润总额	-973,314,888.51	157,743,798.20	-275,946,834.29
净利润	-871,880,021.50	127,355,235.53	-271,250,51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07,059.69	30,981,337.92	-224,841,762.27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矿石采选		403,451.33	62,185,556.27
黄金采选	2,451,077.90	72,612,274.58	81,825,156.50
生物制药	199,252,878.49	179,680,406.34	251,363,326.99
特种轮胎	239,828,908.58	342,038,977.86	311,926,253.65
房地产		13,067,080.62	52,340,412.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药材加工零售	90,438,635.21	121,473,810.69	93,814,618.18
油品加工贸易		91,984,444.79	576,801,633.39
商业贸易	1,682,365,344.46	2,243,798,776.68	
其他	4,697,390.57	335,604.26	
合计	<b>2,219,034,235.21</b>	<b>3,065,394,827.15</b>	<b>1,430,256,957.34</b>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及重大交易方面存在异常；未发现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2017 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本年增加其他收益 3,199,746.5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199,746.55 元
2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本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9,040,847.78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5,755.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9,056,603.77 元

#### 2018 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 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 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 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433,528,080.30	应收票据: 1,207,730.80 应收账款: 432,320,349.50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01,786,554.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86,554.13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051,580,655.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1,051,580,655.00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887,314,821.12	工程物资: 1,892,760.71 在建工程: 885,422,060.41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675,469,924.86	应付票据: 430,440,390.00 应付账款: 245,029,534.86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435,064,815.07	应付利息: 9,297,272.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5,767,542.65
7	从管理费用分出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870,780.57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870,780.57

#### 2019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1)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期初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已经 2019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应收票据: 增加 37,380,000.00 应收账款: 增加 305,446,276.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减少 342,826,276.85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已经 2019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应付票据: 增加 195,000,000.00 应付账款: 增加 136,224,85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减少 331,224,853.39

####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27.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

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842,46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3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2,46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49,7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49,775,000.00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201,524,986.3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201,524,986.35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1,254,240,017.3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462,464.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253,777,553.33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b>	<b>1,455,302,539.68</b>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加：自摊余成本（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462,464.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462,464.00

项目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49,775,000.00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49,775,000.00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b>	<b>50,237,464.00</b>

③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27,585,424.64			27,585,424.64
其他应收款	209,559,684.58			209,559,684.58
<b>合计</b>	<b>237,145,109.22</b>			<b>237,145,109.22</b>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2017至2019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 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至2019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480,785,372.09	-128,901,135.28	1,084,227.66
存货跌价损失	-4,145,977.13	-31,688.90	2,993,332.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98,462.89		-2,654,153.9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123,424.03		-4,134,614.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8,341.95		-21,158,173.35
商誉减值损失	-167,847,923.64	-14,460,061.17	

合计	-681,509,501.73	-143,392,885.35	-23,869,381.51
----	-----------------	-----------------	----------------

注：资产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 (1) 坏账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分别为 -1,084,227.66 元、128,901,135.28 元、480,785,372.09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对通过加紧催收、诉讼等措施，仍然未能收回的款项，公司预计该等款项无法收回，故对其进行了全额计提。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2017 年度）和预期信用损失率（2018 及 2019 年度）进行了计提。

#### (2) 存货跌价损失

上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993,332.48 元、31,688.90 元、4,145,977.13 元。

####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54,153.92 元，其中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矿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425.82 元，主要系汇金矿业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50,728.10 元，主要系力之源公司已全面停产，其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对力之源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98,462.89 元，系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停产，其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对力之源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本公司根据力之源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力之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组成，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134,614.38 元，其中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36,242.56 元，主要原因系力

之源公司由于已全面停产，并且由于环保问题需拆除已建的锅炉基础设施，该在建工程已存在减值迹象，据此计提减值损失；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98,371.82 元，主要原因系宝利公司连续两年的净利润亏损，在建工程部分停滞，在建工程中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出现减值迹象，据此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123,424.03 元，具体原因详见“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之（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158,173.35 元，其中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189,671.15 元；山东宝利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68,502.20 元，主要原因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之源公司和宝利公司连续 2 年的净利润为负，且力之源公司 2017 年由于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其期末资产情况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无形资产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8,341.95 元，具体原因详见“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之（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商誉减值损失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273,967,501.49 元，该商誉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山东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经测试，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差异金额确认为商誉减值准备，其中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4,460,061.17 元，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67,847,923.64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

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已经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主办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5日

